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停牌公告，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本次交易可能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已确定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宜。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3、2017年3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4、2017年4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2017年4月6日前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5、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7年4月12日进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

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2日